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「在校成績優良獎勵獎學金」申請書

繳交期限：114.7.18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
學號		聯絡電話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		
申請項目	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全班前 3 名 (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)		★申請條件 (以下皆須符合): ☐ 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。 ☐ 該學期德性評量經獎懲功過 相抵及改過銷過後未達記過 (含三次警告)以上處分。 ☐ 學期成績總平均須及格。		繳交資料 (依序 排): ☐ 申請書 ☐ 前一學期成績 單
	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全班第 4、5 名 (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減免 1/2)				
前學期成績紀錄					
導師評語 (請依成績單上評語， 確實填寫)		學業 成績		體育 成績	
※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標準時，予以獎勵，惟轉(休)學者應按規定核實繳回		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	

※審核作業：(學生勿填)

審核結果	☐ 合格	
	☐ 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：
審核人員核章	承辦人：	主任：校長：